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文君

電話：(02)77129123

Email：mphsi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57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函、環保署103年函、最高法院第200號判決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知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5年11月8日環署綜字第1050090617號函辦理。

二、相關規定及說明請詳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綜合規劃司、秘書處

副本：電子印章
105/11/10
16:35:40

